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公司监事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指导，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依据，规范召开监事会议，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有关会议，认真检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有效监督公司治理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14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完成审议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修改、监事会换届选举等重大事项。历次监事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规范，各项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1. 四届十四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 A 楼 1902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八项议案。

2. 四届十五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 A 楼 1902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3. 四届十六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 A 楼 1902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柏林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南充化学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4. 四届十七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 A 楼 1902 会议室召开，3 名

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四届十八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 A 楼 1902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6. 四届十九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 A 楼 1902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程》。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3 年，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察职权，认真检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有效监督公司治理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并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全面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工作任务。

1. 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的基本情况

(1) 参加有关会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公司 3 名监事均列席了上述会议。同时，公司监事会主席参加了公司历次党政联系会议、总经理办公会。

(2) 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报告监事会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在报告中，监事会在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基础上，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决策、高管履职等事项发表了监察意见，为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提供了依据。

(3)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参与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的讨论，依法对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进行监督；监事会主席参加公司有关行政会议，全面了解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4) 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认真检查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强化监督职能。

(5) 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依法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和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6) 主动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认真分析行业形势和市场走势，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对公司产生的综合影响和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并积极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2. 对公司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评价

2013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未发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情形。同时，公司治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作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公司，切实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小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大力促进规范运作。公司已连续三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中获“A”等级。

3. 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行为进行检查的情况以及评价

监事会通过定期审议公司季报、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不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参与有关会议，利用审计部门的审计成果等方式，加强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等工作的检查。经检查，监事会认为：

财务方面。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全力拓展国内外经营市场，年度新签合同额再创历史新高；继续深化精细化管理工作，稳步夯实公司管理和项目管理，顺利完成 2013 年各项生产任务；加强技术创新体制和机制建设，公司技术中心通过了国家级认定，为实施技术制胜战略创造了条件；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风险防控能力进

一步增强，基本实现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项工作目标。

4.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行为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5. 监督工作中发现的其他需要报告的问题和事项

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未发现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6. 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13年，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适时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袁经勇、王晶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公司职代会选举张绘锦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2014年度工作计划

2014年，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开展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的检查和高层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的监督等工作。在监督工作中，监事会将以《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为依据，依法履行监督职能，要抓住监督工作的重点和要点，做到准确定位，不能越位。

1. 把握监督工作的重点

通过把握监督重点和关键环节，能更为有效地保障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如对于发生的重大事项，要重点监督其决策的合法性和公正性，防止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决策行为发生；对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要重点监督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按章办事，董事会、经理层是否忠实地履行职责等；对于定期报告，要加强对定期报告编制程序的合规性、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以保证定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提升公司运作的透明度。

2. 强化对日常工作的检查

公司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有关行政会议，关注公司对重大生产经营等问题的决策，加强对公司日常性经营管理

和经理层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通过检查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审阅账簿、报表和文件等，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防范风险，促进规范，力求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必要时，要求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责任人向监事会进行专项汇报，对有关事项作出解释，以提升监督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3. 推进大监督体系的建设

监事会将充分发挥在公司监督资源中的主导地位和作用，持续整合监事会、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资源，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法律事务等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的专业优势，促进形成工作协调、配合联动的大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监督管理水平。

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年度工作要点，充分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检查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有效监督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